

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駕駛人職業駕照延齡須知

一、適用對象：

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

二、申請駕照換發程序：

由汽車運輸業者提報逾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名冊向監理所(站)申請登記後，再由逾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至監理所(站)申請駕照換發

三、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於所屬逾 65 歲駕駛人取得駕照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向監理所(站)申報登記，並提報下列文件：

1. 公路客運業：應檢具擬調派之路線清冊，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2. 遊覽車客運業：

(1)應檢具承接機關交通車之契約等文件，並載明該等駕駛人姓名、生日、證號、車輛及行駛時段等資訊

(2)遊覽車客運業者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執行勤務

時，應於出勤前提報駕駛人姓名、證號及車輛等

資訊，俾利控管駕駛時間

四、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執行勤務規定：

1. 限於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執行駕駛勤務
2. 每日總駕駛時間以 8 小時為限；連續駕車 3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3. 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
4. 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五、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或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駕駛限行時段（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以外之需要者，請以書面向監理所（站）提出申請，經監理機關核准後，發給核准公文，並載明個別駕駛人允許行駛日期及時段，請駕駛人隨車攜帶公文備查。申請書面資料臚列如次：

1. 遊覽車客運業：
 - (1)承接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之契約文件或

證明文件

- (2) 預估駕駛人接駁之起訖時間
- (3) 屬逾 65 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

- (1) 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船班基本資料(例如：輪船名稱、航班、船舶停靠港、停靠起訖時間…等)
- (2) 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
- (3) 提供船班允許可前往承載貨物或貨櫃之開始時間及車輛出發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屬逾 65 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